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9号

关于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正定新区医院供热锅炉购置及安装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沃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正定新区医院供热锅炉购置及安装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新区华阳路39号；地理坐标为N38° 8' 43.225"，E114° 37' 34.431"，项目锅炉房水泵房东侧为北区一期医疗综合楼，北侧为北区污水处理站，西侧为西场界，南侧为配电室；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 主要建设规模: 项目依托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正定新区医院北区院内现有锅炉房水泵房, 新增 1 台 7MW 燃气热水锅炉, 解决北区一期医疗综合楼、儿科医疗中心及锅炉房水泵房因市政集中供热能力不足所致的冬季采暖问题。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编号: 自行审备字〔2026〕114 号, 项目代码: 2607-130193-89-05-713468。

二、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78m 高烟囱(DA007)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中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排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站一期（处理规模：2000m³/d，工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2026年修改单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战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2026年修改单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房屋隔声，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等降噪措施，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装车回收，软水制备废工业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

B18599-2020) 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取总量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86t/a、NO_x 0.431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